

一、廉江市车板镇石基头村双龙虾苗场以南沿岸海岸（N21° 28' 3" E109° 47' 56"）大陆自然海岸清理整治修复工程

二、廉江市车板镇多浪围附近海域（N21° 28' 23" E109° 50' 11"）大陆自然海岸清理整治修复工程

预
算
编
制
服
务
采
购
需
求
书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6年4月

一、采购人：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廉江市车板镇石基头村双龙虾苗场以南沿岸海岸（N21° 28' 3" E109° 47' 56"）大陆自然海岸清理整治修复工程及廉江市车板镇多浪围附近海域（N21° 28' 23" E109° 50' 11"）大陆自然海岸清理整治修复工程预算编制。

三、采购项目金额：约 165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完成廉江市车板镇石基头村双龙虾苗场以南沿岸海岸（N21° 28' 3" E109° 47' 56"）大陆自然海岸清理整治修复工程及廉江市车板镇多浪围附近海域（N21° 28' 23" E109° 50' 11"）大陆自然海岸清理整治修复工程预算编制。

六、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 2025 年红树林湿地卫星影像变化图斑（第四批）的通知》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由廉江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廉江市车板镇石基头村双龙虾苗场以南沿岸海岸（N21° 28' 3" E109° 47' 56"）大陆自然海岸及廉江市车板镇多浪围附近海域（N21° 28' 23" E109° 50' 11"）大陆自然海岸清理整治修复，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现我局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方案择优选取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单位，具体如下：

1. 项目总投资：本次廉江市车板镇石基头村双龙虾苗场以

南沿岸海岸（N21° 28' 3" E109° 47' 56"）大陆自然海岸及廉江市车板镇多浪围附近海域（N21° 28' 23" E109° 50' 11"）大陆自然海岸清理整治修复项目资金全部由市财政解决。项目内容为清理整治修复廉江市车板镇石基头村双龙虾苗场以南沿岸海岸（N21° 28' 3" E109° 47' 56"）大陆自然海岸及廉江市车板镇多浪围附近海域（N21° 28' 23" E109° 50' 11"）大陆自然海岸。

2. **项目地点：**廉江市车板镇石基头村双龙虾苗场以南沿岸海岸（N21° 28' 3" E109° 47' 56"）大陆自然海岸、廉江市车板镇多浪围附近海域（N21° 28' 23" E109° 50' 11"）大陆自然海岸。

3. **服务费用：**计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工程造价预算咨询服务费下浮30%计算。

七、服务工期要求：按合同要求时限提交成果。

八、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2. 投标人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3. 投标人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九、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择优选取。

十、公开选取服务单位的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廉江市车板镇石基头村双龙虾苗场以南

沿岸海岸（N21° 28' 3" E109° 47' 56"）大陆自然海岸及廉江市车板镇多浪围附近海域（N21° 28' 23" E109° 50' 11"）大陆自然海岸清理整治修复项目工程预算编制工作，确保在要求的期限内出具结算预算书。

十一、费用支付：

1. 付款方式：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支付时，中选人同时向选取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按照签订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递交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经按期办理支付。

十二、须知：

需报名的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进展严重滞后或成果质量不达到要求的，将直接取消中标人的资格，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列入本单位“黑名单”，并追缴已支付的款项，另外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服务机构。

咨询电话：0759-6667326



